

#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

浙价商〔2008〕322号

##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慈溪长江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批复

on-grid tariff  
farm

宁波市物价局：

你局《关于要求核定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价的请示》（甬价管〔2008〕30号）悉。经研究，核定慈溪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含增值税上网电价为 0.666 元/千瓦时，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。

The tariff of Zhejiang Yangtze River wind farm kWh (including VAT commissioning).

此复。



主题词：电力 价格 批复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省电力公司。

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08年10月13日印发



